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——定期报告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就此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,927.9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.28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2.85%。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（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）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赖泽侨

王苏生

彭丁带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